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65 亿元，具体事项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在京已设立以及未来可能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出具项目质量担保函；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事项均已分别经 2019 年及 2020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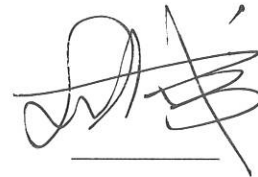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相

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并及时、充分做好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和额度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比例，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实时跟踪、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2年4月28日